

師資培育公費生的緣起、培育與挑戰— 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例

謝淑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谷維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

一、前言

國民政府遷臺後，國家重視師資培育，希冀透過公費培育制度，激勵優秀青年從事教師專業，提升基礎教育師資素質，進而提高整體國民教育水準。臺灣於 1979 年公布「師範教育法」後，確立中小學師資培育一元化走向（顏于智，2022）。依據《師範教育法》第 15 條，以及 1982 年《師範校院公費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內容，國家給予公費學生公費待遇，供給制服、書籍、實習、教育參觀相關補助費用，並可依據法令規定受領獎學金（教育部，1984）。

隨著 1980 年代世界各國市場化績效浪潮帶來對教育的衝擊，臺灣於 1994 年以《師資培育法》取代《師範教育法》，傳統的計畫式師資培育變更為儲備式培育，確立了師資培育多元發展與自由化的政策走向（張芬芬，1992；謝卓君，2004），此舉為國內教育界培育優秀且多元的師資，然而，在儲備師資的年代，仍保留公費制度，以培育師資類科不足之師資，及顧及偏遠地區弱勢學生之教育機會均等（李真文、高建民、廖昱維，2006）。

因應時代變化，教育部透過滾動式法規修正，讓師資培育公費制度逐漸轉變為解決偏鄉地區師資流動頻繁的技術性工具，期能滿足偏遠地區師資需求、彌補教育落差、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顏于智，2022）。諸如：教育部於 2002 年頒布之《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中規定：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教育部，2002），並於 2009 年修正條文為第 14 條。在此法源依據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二條也明確規定，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教育部，2003）。從其內容顯示，目前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已非臺灣早期師資培育公費制度，由國家統一舉才，並轉向為滿足偏遠、特殊地區師資缺口的功能。同時也肩負了平衡城鄉師資素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厚植原住民族、新住民及雙語教育師資...等，實現教育公平正義之政策任務。

教育部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953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2003），為了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政策，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

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1994 年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公費生名額多分配在傳統的三所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學院，2014 年更開放一般師資培育大學可以培育公費師資生。公費師資培育中甲案以指考成績挑選公費師資生的主要依據，乙案是此波改革的新方案，從各校現有師資生挑選優質且合適人選，採取多元的甄選方式，也更符合多元開放培育的精神（李真文等，2006）。

暨大師培中心自 103 學年度開始，著手撰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爭取公費生名額，參與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並於 103 年度 9 月參與教育部召開之公費生名額協調會議，開啟該校多元化公費師資培育的篇章。

二、公費生的申請、甄選與培育

（一）擬定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提出申請

為了達成拔擢優秀才，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教育學程的目標，暨大師培中心自 103 學年度開始積極和地方縣市政府合作，爭取培育公費生的機會。首先須提報計畫，依該校培育特色、課程規劃、實地學習規劃、甄選機制、輔導機制、品德教育等進行規畫。

在該校培育特色部分，依據 104 學年度該校提出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內容，包括：(1)數位化輔助學生學習；(2)豐富的課程與教學人力投入；(3)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4)全方位的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5)在地特色的地方教育輔導；(6)回應教育改革的教師在職進修等。對應該校「專業發展」、「全人教育」、「關懷鄉土」、「國際視野」之發展願景，培育具有特色之優質師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a）。

在課程規劃部分，為培育具「專業、實踐、數位、多元」之師資生，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在教育專業課程中，專業知能與創新能力、教學實踐與樂業倫理、數位能力與人文關懷、多元文化與公民責任均為課程設計的重點；在教育專門課程中，因該校為綜合大學，包括科技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教育學院，理工、人文、教育、商管等職業類科都涵括在內，師培中心也因應國中、高中與技職學校授課科目的轉變，積極和各系所規劃過去沒有培育的科目，完成「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增加師資生就業機會。建立在上述基礎下，依據該校得以培育之中等師資類科進行公費生培育規畫與提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a）。

在實地學習規畫部分，暨大位於臺灣地理中心，肩負平衡區域發展與提升區

域教育水準之責任，長期以來重視在地特色與關係營造，並透過教學實習課程，與大埔里地區之中等學校進行合作，安排師資生至學校參訪、見習、試教以強化教學實踐能力，增加師資生接觸實務之機會，進行系統性實務課程的具體演練。此外，課程中還安排各類專題演講，進行板書、演說、教材與數位媒體製作等各項訓練與比賽。力求以多樣化課程，具體協助師資生在教學實務工作的成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a）。

甄選機制和輔導機制均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與輔導方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及「公費生輔導流程」辦理。該校所培育之公費生包括甲案及乙案兩類：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師資類科需求及該校學系特性，共同決定採大學甄選入學或指考入學方式招生；乙案甄選大學師資生，依地方政府師資類科需求，遴選該校優秀師資生成為公費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b）。

（二）公費生核定、甄選及培育特色

103 學年度該校師培中心在校長帶領及師培中心主任努力下，共獲得地方政府提供九名公費師資名額，培育計畫提報教育部後獲准於 104 學年度甄選入學。其中包含甲案兩名及乙案七名。乙案公費生為從大學師資生中甄選，因此該校師資培育中心也透過公費生甄選簡章，明定甄選科別和名額、資格、報名方式和評分項目等，依據筆試成績、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學業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等，公告甄選簡章，作為選才依據。

104 學年度招收兩名甲案公費生，並透過公開甄選，從暨大師資生中，逐一錄取七位乙案公費生，開啟了嚴謹繁複的培育過程。之後陸續幾年也積極邀請其他系所及地方縣市政府參與，並於 105 學年度爭取到全國第一位兼具東南亞語專長、閩南語認證的甲案公費生名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2016）。

依據暨大公費生輔導計畫，培育過程需每年需檢核公費生是否達到標準，作為確保公費生符合資格，續領公費生獎助學金的依據。輔導計畫內容包括：1. 建立養成標準，提升公費生素質；2. 結合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至偏遠學校從事服務學習 3. 學習輔導，在學期間由培育系所及師培中心各指派一名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a）。

在公費生養成標準中，包括教學基本能力、智育成績、德育成績及群育成績的檢核。教學基本能力規定每年至少通過一項基本能力，畢業前至少通過四項，分別為英文 A2 級以上考試及格檢定證書、資訊能力檢定測驗、演說能力及板書

能力；智育方面每學期平均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或 80 分以上；德育方面操性成績標準為 80 分，且不得受記過以上處分；群育方面大學生需修習公益服務課程達 80 分以上並至少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因為訂有明確的標準，在每一學期的檢核工作中，英文能力及智育成績最容易出現問題與困難，並需要提供及時的輔導與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b）。

每一學期期末，相關業務單位須對公費生在理論知識學習的標準進行檢核工作，師培中心主任及輔導老師也須共同落實輔導機制。諸如在第二專長、東南亞語等課程的開課；英語、閩南語、資訊能力檢定考試與認證中反覆確認。此外師培中心、培育系所和提報縣市政府三方也須共同合作，安排公費生於寒假或暑期回到提報地方政府之偏鄉學校進行服務學習，經由上述的規劃和安排，凸顯該校整合教學理論與現場實務的特色，也滿足偏鄉地區學校對於所需師資的特定需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6b）。

三、公費生培育過程之輔導流程、挑戰與因應

為了順利完成公費生甄選、培育及分發，該校師培中心訂有公費生輔導流程。依據入學、就學、檢核、實習、申請合格教師證、分發、服務及賠償等，訂定工作內容及辦理單位。從甄選入學、簽訂行政契約、公費津貼發放、服務學習以及校內外社團參與等，主要由行政組負責。而教育專業與教育專門課程的選課、畢業學分數要求、學業總平均成績、操行成績、英語考試檢定及其他基本能力檢定等，由教學組辦理。另外師資生在一年級暑假至四年級寒假期間，須經由提報缺額縣市政府安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每學年至少 80 小時則由進修組協助聯繫；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後，進行教育實習、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進行分發等業務由實習輔導組统一安排。若未依規定分發完成服務年限要求，或違反公費生義務，須依法令辦理償還公費手續時，則由實習輔導協助追蹤輔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b）。

建立在師培中心教職員工與系所合作提供最大支持的基礎上，大多數師資生均能順利完成二至四年的公費培育任務要求，但有也少數特殊情況，必須終止契約，追償公費。第一種狀況是所甄選的師資生已具有合格教師證，為了爭取公費分發名額，再次報考取得師資生與公費生資格，然而在培育期間，參加全國教師甄試，順利考取正式教師，可以提早從事教職，故而放棄公費生資格，雖然可惜，但也值得祝賀（教育部，2003）。

另外兩種情況則相對令人惋惜。在乙案公費生培育中，若在研究所就讀期間，取得師資生與公費生資格者，除了滿足公費生各項明訂的標準要求外，還必須修畢碩、博士學位，完成論文口試，才能進行教育實習、通過教檢考試及取得合格

教師證。狀況一是在完成實習後兩年內，未能順利通過教檢，而失去公費生資格；狀況二則是在沉重的課業壓力下未能順利完成碩士論文，無法及時畢業參與實習而失去公費生資格。不論是哪一種狀況，培育的過程很漫長，卻未能順利走完最後一哩路，對於教育部、提報縣市政府以及師資培育機構都是難免的遺憾（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a）。

從培育到正式分發的過程很漫長，所需完成的任務繁多，檢核內容和標準有相對的規範，不容改變。對師培中心和提報縣市而言，最大的挑戰還是公費生的流失，偏鄉學校等不到他們想要的客製化師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6b）。該校培育的公費生以甲案和乙案為主，其中三位甲案公費生培育加上分發的年限長達五年，且大學部少了碩士論文的要求，時間相對寬裕，等待雖然漫長，但最後都能順利分發投入偏鄉教育工作（教育部，2022）。至於乙案公費生中途流失者均為碩士生，須面對修課、通過認證、進行服務學習、修習研究所課程及撰寫碩士論文等挑戰、若再加上公費生培育年限只有短短二到三年，在時間管理、壓力調適和其他輔導資源的協助上，可能要有更多的著墨。或許應早在師培中心簽訂公費生契約，明確告知提報學校要求、培育內涵及所需通過考試門檻、分發期程和修業年限時，就應提醒師資生這些明定的契約內容少有彈性空間，須審慎評估及妥善規劃時間，方能在有限時空條件下，安排優先順序，並在時限內通過相關要求。

其次的挑戰來自提報公費生的縣市學校所需人才多元，需要客製化的培育及輔導，也因師資能主動提出困難和需求，請求協助，方能順利的在時限內克服困難，完成任務。例如在培育公費生的第二專長時，有人需修習東南亞語越南語或印尼語課程，也有公費生所需修習之第二專長課程與系所必修課程衝堂，這些都需要師培中心與系所在開課前進行協商，付出額外心力，邀集相關人員開會等，透過破例安排聘任專門課程師資特別開課，或是同意跨校選修課程，並提供申請校際選課學分費服務等作法，才能順利因應和化解修課的危機。

四、結語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從第一批公費生培育開始，該校師培機構及系所老師通力合作，讓師資生能克服種種挑戰順利分發，迄今已經接近十年。在暨大師資培育中心修畢教育專業課程、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完成教育實習並參與分發的公費生，目前在教學現場有的擔任主任、有人繼續深造博士班，也有些仍在偏遠地區學校默默耕耘，無論在教育界或學術界都能看到他們的身影。

勿忘初衷，方得始終。回首一路走過的軌跡，暨大師培中心兼重理論與實務的培育過程及師長們的嚴格把關，讓師資生願意留在偏鄉奉獻所學、對教育專業

成長有所期許。看著過去努力播種的樹苗，慢慢成長為大樹，庇蔭一方學子，並為翻轉臺灣的偏鄉教育做出貢獻，對於提供經費的教育部、需才孔急的偏鄉學校、辦理培育業務的師培機構，不但是使命，更是傳承。

展望未來，也期許在公費生培育過程，在學業成績、第二專長、通過證照要求、畢業門檻、修業分發年限等要求，能有彈性調整的空間，在培育和分發的過程，增加更多與縣市政府的協商彈性，或能提高從甄選、培育到分發的完成度，為偏鄉留下有熱情、有實務能力且願意留在偏鄉努力投入教育工作的熱血教師。

參考文獻

- 李真文、高建民、廖昱維（2016）。當卓獎生成為公費生－公費師資生乙案之甄選與評析。**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34，1-30。
- 張芬芬（1992）。我國師範教育中的意識型態。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國際比較師範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頁359-408）。臺北市：師大書苑。
- 教育部（1984）。**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市：正中。
- 教育部（2002）。**師資培育法**。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769>
- 教育部（2003）。**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50008>
- 教育部（2022）。**111 年度公費分發合格教師分發協調會議**。取自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876 號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a）。**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5b）。**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費生輔導流程**。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2016）。**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國民中、小學師資類科**。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016b）。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費生輔導流程。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 謝卓君（2004）。我國師資培育法之政策文本分析。《教育政策論壇》，7(2)，1-28。
- 顏于智（2022）。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問題現況分析。《台灣教育研究期刊》，3(2)，27-48。

